法務部政風司　函
受文者：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3年4月 12日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0931105869號
附件：
主旨：有關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得否投標 貴府長青槌球賽招標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卓參。
說明：
一、復 貴府93年4月7日府行庶第0930081212號函。
二、按縣議員乙職，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之規定，亦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，負責人為某縣議員之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，如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稱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」之營利事業時，則該協會屬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三、本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特定機關交易，條文例示型態有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互蒙其利之對價性契約。 貴府擬辦理之長青槌球招標案，得標者之權利義務為何，能否取得報酬或利益，如不具對價性時，則非本法第9條禁止之列。
四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6條，第48條第2項規定，縣議會得議決縣預算或縣政府提案事項，或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，縣議員於議會開會時有向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質詢，且為達有效遏止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，避免縣議員利用前述權力，迫使縣政府曲從與其本人或關係人從事交易，縣政府對縣議員而言應屬本法第9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，是倘縣議員任負責人之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為營利事業，系爭招標案具對價性時，則該協會不得參與競標。